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江秀美

代 理 人 陳明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玢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1390號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| 鋒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5-NC00000000~105-NC00000000 | 70 | 7000 |